

國立政治大學「外語傳播第二專長學分學程」施行細則

96.05.21 外語學院第 8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.06.25 傳播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.06.04 教務會議通過

99.06.04 外語傳播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.06.21 外語學院第 10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12.13 教務會議通過

101.12.17 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6.09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學校多元學習政策，增進學生廣博學習的機會，提升學生競爭力，特設立「外語傳播第二專長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，由外語學院及傳播學院相關專長老師組成，負責課程規畫、學生申請審查及師資聘任等事宜。學程委員人數 5 人（外語學院 2 人，傳播學院 3 人）。學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委員任期 2 年。

第三條 本學程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如下：

外語學院開設課程	傳播學院開設課程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德文2. 法文3. 西班牙文4. 日文5. 韓文6. 英文（「大學英文（一）」、「大學英文（二）」除外）7. 阿拉伯文8. 土耳其文9. 俄文10. 越南文11. 波蘭文12. 捷克文13. 泰文14. 相關文學文化課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傳播導論2. 傳播與社會3. 跨媒體識讀4. 傳播科技與日常生活5. 傳播倫理與法規6. 現代文選（傳播經典選讀）7. 傳播與科技8. 影像概論9. 本院開設之「人文類」或「社會類」通識課程 <p>以上各科至少須修習 12 學分，已修過之相同課程可用以抵免學分。</p>
<p>以上 13 種語言擇一修習，並須加修該語言之相關文學文化課程。總共須修習至少 12 學分，已修過之相同課程可用以抵免學分。</p>	

- 第五條 本學程開放全校大二（含）以上學生選修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之各項課程，須符合學校基本開課人數規定始得開課。如有特殊狀況，得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。預計每學年開設 1 班，每班 40 人。
- 第七條之一 擬參加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年開放申請進入學程時，繳交修習申請表、學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，送交本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正式修習。
- 第七條之二 本學程相關行政作業由外語學院負責。
- 第八條 修習門檻為學年成績每科均須及格。本學程將依各學系必修學分類別及選修學分類別、班級排名及修習動機等做為主要篩選依據。
- 第九條 學生必修滿學程 24 學分（其中外國語文領域 12 學分，傳播領域 12 學分），始授予學程證明。如未修滿學分，學分仍承認為本校畢業之選修學分。
- 第十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跨院系所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